

#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訂定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治理並健全風險管理作業，以合理確保公司目標之達成與永續經營發展，特訂定本政策與程序規範。

### 2. 依據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制定本政策與程序。

### 3. 風險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公司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四大目標：實現企業目標、提升管理效能、提供可靠資訊、有效分配資源。

### 4. 風險治理與文化

#### 4.1 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

考量公司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透過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前瞻性與完整性，並向下宣導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 4.2 深化風險文化：

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透過治理單位與高階管理階層明確的風險管理聲明與承諾、設置並支持風險管理單位、提供全體員工風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等方式，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 4.3 提供足夠資源與支持：

風險治理與管理單位應重視與支持風險管理，提供適切資源使其有效運作，並對風險管理有效運作負責。

#### 4.4 整合與協調：

推動風險管理應整合公司內各單位職責，全體共同推動執行，透過各單位間之溝通、協調與聯繫，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

### 5.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相關職責如下：

#### 5.1 董事會：

- 5.1.1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5.1.2 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 5.1.3 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 5.1.4 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5.1.5 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 5.2 企業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 5.2.1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5.2.2 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 5.2.3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對應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5.2.4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 5.2.5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5.2.6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 5.3 功能推動小組：

- 5.3.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5.3.2 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 5.3.3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 5.3.4 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 5.3.5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 5.3.6 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 5.3.7 執行企業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 5.3.8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 5.4 各營運單位：

- 5.4.1 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 5.4.2 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功能推動小組；
- 5.4.3 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 6.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各項風險之辨識與分析、評量與回應、監督與審查。各營運單位依照「TOP-DBTT-QP-AD-46 營運持續管理程序」進行營運衝擊分析之結果及擬定的營運持續計畫，亦可作為風險管理程序之參考資訊並將之歸納融入整體風險管理程序之中。

### 6.1 風險來源與類別可大致歸納為以下構面，主要包含：

- 6.1.1 營運風險：組織架構調整、銷貨/採購、生產、工安、環安、產品品質管理、設備設施維護、人才管理等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
- 6.1.2 財務風險：資產評估、會計政策、匯兌風險、投資風險、資金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避險操作等造成可能損失之風險。
- 6.1.3 資訊風險：資訊系統或架構無法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以及資安漏洞而造成可能之損失。
- 6.1.4 危害風險：指事件單次及/或猝然發生並對公司帶來負面影響，例如：火災、地震、颱風、傳染性疾病等衍生的人機連環之衝擊。
- 6.1.5 法遵風險：未能遵循相關法規或契約本身無法約束交易對象依照契約履行，而

可能衍生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

6.1.6 其他風險：指上述以外之其他風險。

## 6.2 風險辨識

6.2.1 各營運單位應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就其所屬單位之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

6.2.2 風險辨識宜採用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 6.3 風險分析

各營運單位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 6.4 風險評量

6.4.1 各營運單位應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對照經企業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

6.4.2 風險評量的目的是提供企業作為決策之依據，透過將風險分析結果與風險胃納加以比對，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 6.5 風險回應

6.5.1 各營運單位針對風險回應應訂定相關處理計畫。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

6.5.2 應考量企業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來擇定風險回應方式，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 6.6 風險監督與審查

6.6.1 各營運單位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據以擬定風險回應處理計畫。相關紀錄及處理計畫經各營運單位主管覆核後，交功能推動小組彙整提報企業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核定。

6.6.2 為確保各類風險於可控範圍，應由功能推動小組會同各營運單位持續監控，定期檢視審查其風險處理計畫的執行狀況與有效性，並將相關審查結果納入績效衡量與報告事項中。

6.6.3 企業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年度風險管理目標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協助董事會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 7. 風險報導與揭露

### 7.1 風險紀錄：

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措施、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

### 7.2 風險報導：

7.2.1 功能推動小組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企業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7.2.2 公司應考量不同利害關係者及其特定的資訊需求和要求、報導的頻率與時效性、報導方法、資訊與組織目標和決策的相關性進行動態報導，以協助高階管理階層和治理單位進行相關風險決策並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責。

### 7.3 資訊揭露：

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下列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具體應揭露項目包含：

7.3.1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7.3.2 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7.3.3 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包含向董事會及委員會報告之頻率與日期）。

## 8. 附則

8.1 功能推動小組應依據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善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

8.2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8.3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四日制定。